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97.04.30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101.05.16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101.06.06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105.3.31處務會議討論
105.05.04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學生電腦資訊能力，以提升社會競爭力及確保教育品質；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應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，同時須達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
第三條 本校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須至少符合下列至少一項：

- (一)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(TQC) 之 Office 系列實用級以上證書。
- (二) 微軟 Office 專業應用能力完全認證 (MOCC) 標準級以上證書。
- (三) 國家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：
 1. 電腦軟體應用
 2. 電腦軟體設計
 3. 電腦硬體裝修
 4.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
 5.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
 6.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
- (四) 取得國外微軟、Cisco、Oracle、Sun Java、Novell、Linux、Adobe 等證書。
- (五) 參加各項程式設計比賽取得佳作以上之得獎證明。
- (六)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(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, 簡稱 CPE) 至少答對 1 題。

(七) 其他經由本校資訊發展推動委員會核可之檢定證書。

以上以取得證書或證照為準，不含成績證明，亦不含中、外語打字檢定。

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參加電腦檢定而未通過達兩次以上者，可加修通識資訊素養課程至少兩學分，視同通過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，或參加教學助理題庫練習之輔導班隊，繼續考照爭取通過。

第五條 已通過之各相關資訊技能檢定者，學生最遲於每學期結束前登錄於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，證明文件正本須送至各所屬學系審核。審核通過者由圖書與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彙整至教務系統，以作為通過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之依據。

第六條 參加本校舉辦之電腦檢定未能通過達兩次以上，而加修通識之資訊素養課程通過者，經檢核後方視同通過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。

第七條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，得申請經各系審查通過後，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校內舉辦之檢定考試得由主辦單位收取若干測驗費用。

第九條 本處得依實際需要與場地環境條件，每學年舉辦一次以上之資訊技能檢定。報名作業與考試時間等相關事宜，由本處承辦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適用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